

填寫申報書前，請詳閱申報書說明。

贈 與 稅 申 報 書				案件 編號		收件章	年      月      日						
							第	號					
本 申 報 案 屬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贈與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二等親以內親屬間買賣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未成年人自有資金購置財產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信託贈與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請勾選)											
贈 與 人 姓 名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本 次 贈 與 日 期								
贈 與 人 贈 與 時 戶 籍 地 址													
贈 與 人 現 在 通 訊 地 址								電 話					
贈 與 人 配 偶 姓 名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戶 籍 地 址								
(一) 受 贈 人	姓 名 或 名 稱	出 生 ( 設 立 ) 年 月 日		國 民 身 分 證 ( 統 一 編 號 )		地 址		與 贈 與 人 之 關 係					
(二) 贈 與 總 額 (請 看 說 明 第 九 項)	土 地 部 分	縣 市	鄉 鎮 市 區	段 小 段 地 號	土地現況勾選 非公共設施保留地    公共設施保留地    其他			面 積 ( 平 方 公 尺 )	( ) 年 度 每 平 方 公 尺 公 告 現 值	持 分	贈 與 價 額	稽 徵 機 關 審 核 意 見	
					土 地 小 計								
※注意事項： 1. 本申報書所列各欄如不敷填寫時，申報人得依格式另加附紙黏貼於本申報書各該欄下，並於黏貼處加蓋申報人印章。 2. 同1年內，歷次贈與之財產，請合併申報。 3. 本申報書各金額欄請以新臺幣填寫。 4. 本贈與稅申報案件有關之附件影本均與正本相符，如有不符，願負法律責任。 蓋章 _____													

(二) 贈與總額 (請看說明第九項)	地上物部分	土地地地號	種類名稱	數量	持分	贈與價額	稽徵機關審核意見	
		地上物小計						
	建物部分	門牌	號	碼	稅籍編號	持分	贈與價額	稽徵機關審核意見
		建物小計						
	信託利益之權利	信託財產標的	委託人	受託人	受益人	信託期間	贈與價額	稽徵機關審核意見
		信託利益之權利小計						
	動產及其他有財產價值的權利	名稱、類別及所在地	面額	單位時價	數量	贈與價額	稽徵機關審核意見	
動產及其他有財產價值的權利小計								
本次贈與價額計新臺幣 (a)								
本年度內以前各次贈與價額計新臺幣 (b)								
本年度贈與總額計新臺幣 (c) = (a) + (b)								

(三)免稅額	贈與人每年免稅額為新臺幣	2,200,000	元	稽徵機關審核意見

(四) 扣除額(請看 說明第十二 項)	扣除項目	扣除金額	扣除內容說明	稽徵機關審核意見
	土地增值稅			
	契稅			
	公共設施保留地			
	銀行貸款			
	其他贈與負擔			
本次申報扣除額共計新臺幣(a)				
本年度內以前各次贈與扣除額共計新臺幣(b)				
本年度扣除額共計新臺幣(c) = (a) + (b)				
課稅贈與淨額計新臺幣			元	

(五) 不計入贈與總額的財產(請看說明第十五項)	土地部分	縣市鄉鎮市區	段小段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 )年度每平方公尺公告現值	持分	贈與價額	受贈人或其他說明	
		不計入贈與總額土地小計							
	建物部分	門牌	號	碼	稅籍編號	持分	贈與價額	受贈人或其他說明	
		不計入贈與總額建物小計							
	動產及其他有財產價值的權利	名稱、類別及所在地	面額	單位時價	數量	贈與價額	受贈人或其他說明		
不計入贈與總額動產及其他有財產價值的權利小計									

(六) 本年度內以前各次贈與 (請看說明第十項及十三項)	贈與日期	各次贈與額	可扣抵的稅額	扣抵稅額的證明文件名稱及字號	稽徵機關審核意見
	以上各次贈與財產總額共計新臺幣		元，可扣抵稅額共計新臺幣		

納稅義務人(贈與人)：

簽章

附註：繳款書及證明書

通訊地址：

自領  郵寄

電話：

附件	1 受託代辦時附委任書	2 贈與、買賣或信託契約書影本	張	3 土地增值稅及契稅稅單影本	張	4 扣抵稅額證明文件	張	5 戶籍資料	張	6 其他證明文件	張
----	-------------	-----------------	---	----------------	---	------------	---	--------	---	----------	---

申報人填寫	贈與總額	減	免稅總額	減	扣除額	等於	課稅贈與淨額
		—		—		=	
	課稅贈與淨額	乘	稅率	減	可扣抵稅額	等於	本次應納贈與稅額
		X	10%	—		=	

茲收到納稅義務人

贈與稅申報書乙份，贈與稅申報資料

張

-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 \_\_\_\_\_ 分局 \_\_\_\_\_ 稽徵所
- 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 \_\_\_\_\_ 分局 \_\_\_\_\_ 稽徵所
-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_\_\_\_\_ 分局 \_\_\_\_\_ 稽徵所
- 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

收件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收件人 \_\_\_\_\_ 簽章

# 稽徵機關審查核定報告欄

(申報人請勿填列)

課稅贈與淨額計算	1. 本案贈與財產總額 <span style="float: right;">元</span> + 同一年以前各次贈與財產總額 <span style="float: right;">元</span> + 代繳契稅及監證費 <span style="float: right;">元</span> + 代繳土地增值稅 <span style="float: right;">元</span> = 贈與財產總額 <span style="float: right;">元</span> 。 2. 贈與財產總額 <span style="float: right;">元</span> - 免稅額2,200,000元 - 已繳契稅及監證費 <span style="float: right;">元</span> - 已繳土地增值稅 <span style="float: right;">元</span> = 課稅贈與淨額 <span style="float: right;">元</span> 。					
應納稅額計算	課稅贈與淨額 <span style="float: right;">元</span> X 稅率 <span style="float: right;">%</span> - 累進差額 <span style="float: right;">元</span> - 可扣抵稅額 <span style="float: right;">元</span> = 本次應納贈與稅額 <span style="float: right;">元</span> 。					
漏稅額計算						
違章情形	1. <input type="checkbox"/> 無違章。 2.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自動補報，擬依稅捐稽法第48條之1規定加計利息免予送罰。 3. <input type="checkbox"/> 短漏贈與總額 <span style="float: right;">元</span> ，漏稅額 <span style="float: right;">元</span> ，擬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span style="float: right;">條</span> 規定送罰。 4.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意見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核定課徵贈與稅 <input type="checkbox"/> 核定免徵贈與稅 <input type="checkbox"/> 核定不計入贈與總額 <input type="checkbox"/> 逾核課	<input type="checkbox"/> 核非屬贈與 <input type="checkbox"/> 存查 <input type="checkbox"/> 列管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辦人	股(課)長	稽(審)核	科長、主任、分局長















